

## 論東坡《念奴嬌》赤壁詞之破法

林玫儀

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

東坡《念奴嬌》赤壁懷古詞，有如天風海雨，氣勢雄渾逼人，是以千古以來，傳誦不絕；但有關此詞格律之討論，也是自古以來，紛紜不已。歸納各家所論，大抵有二：一是異文，一是破法。異文主要見諸宋人洪邁《容齋續筆》卷八，謂黃魯直所書《念奴嬌》，「浪淘沙」作「浪聲沈」、「周郎」赤壁作「孫吳」、亂石「穿空」作「崩雲」、驚濤「拍岸」作「掠岸」、「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」作「多情應是笑我生華髮」、人生「如夢」作「如寄」。此外曾季紹《艇齋詩話》則謂東坡曾自改「三國周郎赤壁」為「當日周郎赤壁」。自後各家論異文者，大抵不出此範圍。

破法方面之討論則集中於「小喬初嫁了，雄姿英發」及「多情應笑我，早生華髮」二句究應上五下四或上四下五，尤其前者，議論尤多。認為應作「小喬初嫁，了雄姿英發」者，蓋始於《詞綜》，馮金伯《詞苑萃編》從之。然而持反對意見者亦甚多，例如丁紹儀《聽秋聲館詞話》即謂宋人詞此處作上五下四者甚多，而駁斥其說；錢裴仲《雨華壺詞話》亦謂「小喬初嫁，了雄姿英發」云云「不成語」；張宗櫛《詞林紀事》更謂如此不顧上下語意連絡，直如「村學究說書」，「可一噴飯也」。另有一些學者則採折中看法，如先著《詞潔》認為，「了」字上下皆不屬，應是「湊字」；而王又華《古今詞論》則認為「論調則『了』字當屬下句，論意則『了』字當屬上句」之類。俱各持己見，莫衷一是。

近人討論此問題者仍夥，大體仍集中於異文及破法，眾說紛紜，迄今未有定論。近日拜讀《中國語文通訊》十五期何文匯先生《蘇軾〈念奴嬌〉赤壁詞正格》一文（以下簡稱何文），對其論破法一節印象深刻，頗覺此一問題確有再加探究之必要，因不揣淺陋，撰就此文，並就教於何先生。

何文要旨，是先分析東坡赤壁詞的平仄句法，認為該詞下片除首三句換頭外，其餘各句的平仄句讀均與上片相同，因此推定此首之「正格」如下：

上 片	下 片
大江東去。浪聲沈、千古風流人物△	遙想公瑾當年。小喬初嫁。了雄姿英發△
故壘西邊人道是。三國周郎赤壁△	羽扇綸巾談笑處。檣櫓灰飛煙滅△
亂石穿空。驚濤拍岸。捲起千堆雪△	故國神遊。多情應笑。我早生華髮△
江山如畫。一時多少豪傑△	人生如夢。一尊還酹江月△

並舉《全宋詞》所載仄韻《念奴嬌》，自沈唐以下至李清照為止，共三十六首，逐段排比，以為印證。其次，又依據此「正格」之平仄，以論定坡詞若干異文。

按：何文透過全面分析同時代之作品，以比較其格律，用力之勤令人欽佩。唯是何文中所列資料，略有遺漏，《全宋詞》所載沈唐至李清照之仄韻《念奴嬌》實有三十九首，葉夢得名下有三首，除「雲峯橫起」一首外，尚有「故山漸近」、「洞庭波冷」二首；李綱名下有三首，除「茂陵仙客」及「暮雲四卷」二首外，尚有「晚唐姑息」一首。此外，孔凡禮《全宋詞補輯》列有仲殊「延陵初緒」及趙鼎臣「嫦娥伴侶」各一首，筆者以為，此等資料亦應補入。然則，此一時段實際可資比對的作品應是四十一首而非三十六首。

其次，檢視何文四個附表所列另三十六首詞之句式與赤壁詞之異同，再比較該文之結論，可明顯發現何文用以比較各段之標準頗不一致。舉例言之，《表三》列出「故國神遊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」一段相對應之各句，全部三十六首均作「四、四、五」，無一例外（以四十一首算，亦皆如此），因此何文推斷其應作「故國神遊，多情應笑，我早生華髮」，此顯然是以比較全部的結果作為論定「正格」之依據；然而《表四》所列「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」一段，對應之三十六段中，作「六、五、四」格者佔十九首，明是多數<sup>1</sup>（以四十一首來算，則有二十二首作「六、五、四」，所佔比例更高），而何文竟取少數之「六、四、五」為「正格」，認為應作「遙想公瑾當年，小喬初嫁了，雄姿英發」，並云：「可見北宋初此調於下闕換頭第二、三句都作上四、下五，極謹嚴。南渡前後乃有上五下四，想亦誤解蘇詞所致也。」揆諸其意，似乎此處只以「北宋初」為基準，而所謂之「北宋初」，則指其《表四》所列沈唐、蘇軾、黃庭堅、仲殊及周邦彥五人六首而言。換言之，何文在比較此三句時，並非就沈唐至李清照間之作品歸納，而只截取至周邦彥的時段為準。唯若執此標準以衡量「大江東去」一段時，則又扞格難通。蓋自《表一》所列《念奴嬌》首韻之句式觀之，「北宋初」之六首中，只有黃庭堅一首作「四、三、六」，其餘五首均作「四、五、四」，連東坡自撰之另一首亦不例外。若以原列全部三十六首來看，也只有八首作「四、三、六」<sup>2</sup>而已（如以四十一首計，則有三十二首作「四、五、四」，作「四、三、六」者僅有九首），因此無論就全部情況來看，或僅就「北宋初」而論，「四、三、六」均屬少數，而何文仍定其為「正格」，顯然是以文義作為判斷之基準。其實，何文在討論「小喬初嫁了，雄姿英發」一段時，亦曾論及「了」字置於句前與句後之分別，顯然即是兼就文義立論（說見下文）。據此，可見何文在逐段判定此詞調式之時，實有選取不同標準之現象。

1 何文四個附表均註明「列舉《全宋詞》所載仄韻《念奴嬌》諸製，至李清照止……」等字樣，自當以《全宋詞》為準。唯《表四》所列李光「幽夢時繞芳枝，夜寒誰見，我身為蝴蝶」三句，《全宋詞》實作「六、五、四」，何文誤作「六、四、五」句格。

2 《表一》所列劉一止「小舟漂兀」、朱敦儒「見梅驚笑」二段均作「四、三、六」，唯《全宋詞》實作「四、五、四」。

標準之忽左忽右，自然會影響到對調式正格之判斷。然而筆者以為，問題的真正核心恐怕仍在於東坡是否守律。如果東坡恪守音律，欲釐清其調式之疑義，只須透過分析及歸納該調之一般格式，再加以比較即可；但若東坡本身不守音律，則歸納他人之作法，未必就能解決問題。關於東坡作詞是否守律，論者頗不乏人，唯據事實推斷，非遵守不可之大規律，東坡倒是鮮有逾越，否則其詞必不能歌，<sup>3</sup>其所出入者，大抵在於破法。<sup>4</sup>如其名作《水龍吟》楊花詞末段作「細看來、不是楊花。點點是、離人淚」與一般作「五、四、四」者不同，即是一例。即以《念奴嬌》言，東坡另一首下筆即云：「憑高眺遠，見長空萬里、雲無留跡」，與「大江東去」首段作「四、三、六」顯然有異，足見赤壁詞之破法有別乃不爭之事實，能否以一般格式加以繩墨，顯然應予考慮。

若將赤壁詞(簡稱乙)與其他四十一首《念奴嬌》(簡稱甲)上下片各句之破法列為下表，則可清楚看出其同異情形：

		上 片	下 片
第一韻	甲	四、三、六(九首) 四、五、四(三十二首)	六、四、五(十九首) 六、五、四(二十二首)
	乙	大江東去，浪淘盡、千古風流人物	遙想公瑾當年，小喬初嫁了，雄姿英發。
第二韻	甲	七、六	七、六
	乙	七、六	七、六
第三韻	甲	四、四、五	四、五、四
	乙	四、四、五	故國神遊，多情應笑我，早生華髮。
第四韻	甲	四、五	四、五
	乙	四、五	四、五

由上表觀之，赤壁詞破法與他詞截然不同者僅有「故國神遊」三句而已，此三句赤壁詞作「四、五、四」，但其餘四十一首均作「四、四、五」，與上片同，絕無例外，可見何文認為此三句「正格」應作「故國神遊，多情應笑，我早生華髮」，實在不無道理。唯是

3 東坡詞能歌，見諸東坡自言者，如《江城子》序：「乃作長短句，以《江城子》歌之。」《水龍吟》序：「乃作《水龍吟》一曲，記子微、太白之事，倚其聲而歌之。」而其《哨遍》樂括《歸去來辭》，曾交予董毅夫之家童歌唱，而東坡也時與毅夫釋耒相和，扣牛角而為之節；至其密州出獵《江城子》詞更曾「令東州壯士抵掌頓足而歌之，吹笛擊鼓以為節，頗壯觀」。此外見諸筆記小說者，如《苕溪漁隱叢話》謂東坡曾即席改樂天《寒食》詩交與郭生歌唱，「坐客有泣者」；《鐵圍山叢談》謂歌者袁綱曾歌東坡《水調歌頭》「明月幾時有」，東坡不禁為之起舞；又如《冷齋夜話》謂朝雲每歌《蝶戀花》詞「枝上柳綿吹又少」二句，即淚落衣襟等，在在均可證明東坡詞不但可歌，且配樂而歌之效果甚為感人。即以赤壁詞而言，雖有銅琶鐵綽之譏，卻正是可歌的有力證明。

4 用鄭因百師說。

值得深思者，赤壁詞「四、五、四」之破法，是由於後人錯讀，抑是東坡原作？若屬前者，改之以還東坡面目，自是無妨，否則就不宜更動。筆者以為，由上文所論東坡詞破法間有與他人相異之情況來看，東坡赤壁詞原作極可能即是如此，換言之；此或即是東坡不合律處。東坡詞不合律之說，屢見於宋人筆記。晁補之雖曾為東坡曲護，說東坡詞橫放傑出，「自是曲子中縛不住者」，然而此語亦不啻承認東坡詞確有超出曲中格律處；東坡也曾自承「平生不善唱曲，故間有不入腔處」，<sup>5</sup>所指殆即此類。然則，此三句各家所作雖與東坡不同，亦無須因而認定坡詞必須一致。蓋因「多情應笑我，早生華髮」乃「應笑我多情，早生華髮」之倒裝句，東坡憑弔赤壁，神思馳騁，由周瑜之英年得志，想到自己之年老無成，不禁感慨萬千；隨即又自我開解，說自己就是太過多愁善感，才會早生華髮，其實人生如夢，不必計較太多，還是喝喝酒，賞玩賞玩眼前的美景吧！此處表現東坡以理遣情、隨遇而安的一貫性格。就全文意看，非如此解，不能貫通。

至於開頭及換頭處，則兩種破法並存，東坡之斷句法，並非獨特情形。此可能是合樂的關係，蓋詞本為音樂文學，但使音樂之節奏旋律與文字之聲調句讀能相配合即可；而音樂固有律度森嚴處，也有寬鬆處，在旋律節拍允許之範圍內，自可出入其間，故有兩種不同的破句法，未必表示其一不能合律。《念奴嬌》開頭一段雖有作「四、三、六」者，也有作「四、五、四」者，然赤壁詞應作「四、三、六」，則大體無甚異議；至換頭三句之究應作「六、四、五」抑或「六、五、四」，則衆說紛紜，已如上述。何文認為換頭處應斷作「遙想公瑾當年，小喬初嫁，了雄姿英發」，除如上文所論，乃以周邦彥以前之詞作為標準外，另一理由，是認為「了」字置於句前，可用作副詞，有「了然」、「完全」之意；而置於後，則有完事之意。因謂破作「小喬初嫁」，則「語極纏綿，足見一雙璧人」；而破作「小喬初嫁了」，則「猶言周公瑾嫁出小喬，於意不合」。然而此種說法頗值得商榷。按：何文所以會將「小喬初嫁了」理解成周瑜嫁出小喬，乃因其認為此三句與李綱「悵念老子平生，粗令婚嫁了，超然閑適」意義相近之故，<sup>6</sup>其實二者之間，並無說解上的必然關係。而謂「了雄姿英發」必與「了不知南北」、「了無陳跡」等同例，在語法上言，亦不能成立。何文曾自云：「東坡『了雄姿英發』易為人誤解，乃在『了』字後置名詞短詞『雄姿』而非動詞短語『英發』，語法不經。」既是「語法不經」，如此推論，自難令人心服。管見以為，此三句斷作「六、五、四」，在破法上既佔多數；就文法及說解上言，亦無滯礙，自然仍應以作「小喬初嫁了，雄姿英發」為是。

5 前者見《能改齋漫錄》所引，後者見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後集卷二十六。

6 何文云：「『小喬初嫁』，語極纏綿，足見一雙璧人；『小喬初嫁了』，語極了斷，猶如嫁出小喬，了卻心事，有似李綱《念奴嬌》所云：『悵念老子平生，粗令婚嫁了，超然閑適。』是則『小喬初嫁了』猶言周公瑾嫁出小喬，於意不合。」